

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出席情况

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通知于2017年12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7日上午9:3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斌先生主持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为真实反应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司拟对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且无法收回的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清理，予以核销。

本次拟累计核销应收账款 1,619,490.88元，其中公司应收账款646,103.78元，子公司天信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应收账款973,387.10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》。

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、合理利用闲置资金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拟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，以增加公司收益。本次审议的投资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，投资品种为银行、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，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》。

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自愿性信息披露标准的议案》

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原则，公司针对签署未达到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—日常经营重大合同》规定披露标准的合同，拟定了自愿性信息披露标准。

公司签署金额单笔达到5,000万元以上（含5,000万元）的国内销售或服务合同以及金额单笔达到人民币3,000万元以上（含3,000万元）的海外销售或服务合同，或金额未达到上述标准，但公司认为所签合同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，公司将按照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—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》进行对外披露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确定自愿性信息披露标准的公告》。

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